

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

112 年第 1 次會議議程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介紹本年度委員

參、頒發本會 112 年度委員聘書，任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肆、本會辦理事項說明

伍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(111 年第 6 次會議)

內容項目如下：

第 6 次會議審議案(共 2 案)

第一案：全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 79 地號等 3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(審議案)。

決 議：

1. 地下室 B2~B5,水箱房旁汽車停車位(車號 119、186、253、318)請取消。
2. 忠明路側行道樹請依前瞻計畫建議樹種種植。
3. 本案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，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原則同意依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 6 條核予 4.99%容積獎勵(△F2 原建築物結構評估獎勵)、依第 10 條核予 6%容積獎勵(△F6 綠建築設計)、依第 11 條核予 6%容積獎勵(△F7 智慧建築設計)、依第 13 條核予 10%容積獎勵(△F9 建築物耐震設計之獎勵)、依第 14 條核予 7%容積獎勵(△F10 更新時程獎勵)、依第 15 條核予 5.3%容積獎勵(△F11 更新單元規

模獎勵)，綜上，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共 39.29%；另其他獎勵 10.79%容積獎勵(開放空間獎勵)，合計 50.08%容積獎勵，惟容積獎勵已超過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容積獎勵 50%上限規定，爰僅同意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39.21%，加計其他獎勵 10.79%，合計核予基準容積 50%之獎勵容積。

4. 本案實施者本於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之企業回饋精神，承諾於建築執照取得及開工後，於申報二樓樓板勘驗前完成捐贈經費 1900 萬元，供市府整合運用，請將捐贈金額以專章形式補充於事業計畫書其他應表明之事項。
5.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(列)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第二案：長青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 80-2 地號等 1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(審議案)。

決 議：

1. 忠明路側行道樹請依前瞻計畫建議樹種種植；退縮空間應降板植栽喬木並與公有人行道地坪齊平。
2. 本案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，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原則同意依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 6 條核予 4.16%容積獎勵(△F2 原建築物結構評估獎勵)、依第 10 條核予 6%容積獎勵(△F6 綠建築設計)、依第 11 條核予 6%容積獎勵(△F7 智慧建築設計)、依第 13 條核予 2%容

積獎勵(△F9 建築物耐震設計之獎勵)、依第 14 條核予 7%容積獎勵(△F10 更新時程獎勵)、依第 15 條核予 5.3%容積獎勵(△F11 更新單元規模獎勵)，綜上，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共 30.46%；另其他獎勵 13.09%容積獎勵(開放空間獎勵)，合計 43.55%容積獎勵，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建築容積獎勵 50%上限規定。爰同意都市更新容積獎勵 30.46%，加計開放空間獎勵 13.09%，合計核予基準容積 43.55%之獎勵容積。

3. 本案實施者本於取之於社會，用之於社會之企業回饋精神，承諾於建築執照取得及開工後，於申報二樓樓板勘驗前完成捐贈經費 1200 萬元，供市府整合運用，請將捐贈金額以專章形式補充於事業計畫書其他應表明之事項。
4. 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(列)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陸、本次審議案件(審議案 2 案)：

第一案：新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變更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253-4 地號等 2 筆(原 9 筆)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(審議案)。

第二案：宸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「擬訂臺中市沙鹿區興安段 374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(審議案)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散會